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82	智创联合	2023年3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拟解除双方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工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 代理人的姓名；(2) 是否具有表决权；(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 8:3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101300；联系人：吴维贵；联系电话：010-69407112；传真：010-69407116。

(二) 会议费用：1、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2、参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